**附件2：**

**体检注意事项**

 **特别提醒：请考生仔细阅读以下事项并严格执行，若未按照此要求而产生相关后果，由考生自行负责。**

**1．请您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，核对身份无误后方可参检。禁止替检，由此造成的风险、责任及体检费用等均由体检者承担。**

**2．请于检查前三天保持正常饮食；检查前一天避免高脂肪、高蛋白、高糖饮食及饮酒；检查当天凌晨后请勿再进食进饮，避免剧烈运动，保证良好睡眠，晨起请尽量不解小便，保持膀胱充盈。**

**3．体检当日穿着请尽量方便简单，请勿穿带有金属质地的服饰（如衣服、文胸及项链等），检查前请将身上所带饰物及金属物品（如银行卡、钥匙、手机、金属纽扣等）摘除。**

**4．女性体检者检查：当日不要穿连衣裙、连裤袜、高筒靴；若正在备孕、怀孕或可能怀孕，或正在哺乳期，请预先告知工作人员，请勿做放射检查（胸片）和肛门指检及妇科检查；在月经期的请预先告知工作人员，避免做妇科检查、小便检查等，在经期结束3-5天后补检；体检前三日请避免进行阴道用药及冲洗，体检前24小时内避免性生活；未婚女性禁做阴道妇科检查，若要求进行阴道妇科检查，必须由当事人签字确认。**

**5．患有高血压、心脏病、哮喘者请按时服药（少量饮水不影响体检结果）；糖尿病、低血糖患者请尽早（早上7点）进行体检，请随身携带常规（急救）药品，空腹抽血后按规定服药；近视或有其他眼疾的体检者，请佩戴自己适合的眼镜，检查矫正视力。**

**6．为避免财物丢失，体检当日请不要携带首饰及贵重物品，如有丢失本中心概不负责。**

**7．若您有“晕针、晕血”病史，抽血前请告知工作人员；体检过程中如有不适，请及时告知医护人员。**

**8．检查完毕，请及时将体检“指引单”交回总服务台，待工作人员接收后方能离开。**

**9．根据公务员入职体检要求，体检结果由体检实施机关（遴选单位）告知考生。体检中心会第一时间将体检结果告知遴选单位，体检中心不接受考生任何形式的体检结果查询。**